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892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地政總署負責處理小型屋宇申請以及撤銷轉讓限制的申請，能夠掌握撤銷轉讓限制申請者的背景。因應年前的『套丁』案件，公眾十分關注撤銷轉讓限制或有機會被不適當使用。

- (a) 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，每年申請撤銷轉讓條款的新界小型屋宇當中，有多少是獲得完工證一年內提出申請的？
- (b) 這些個案中，有多少是獲得完工證一年內提出申請的而又獲批的？
- (c) 若果沒有備存按發出完工證與接獲／批出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相隔時間的資料，為釋除公眾疑慮，請問署方有否計劃收集相關資料？

提問人： 羅冠聰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 47)

答覆：

- (a)及(b) 地政總署並無按發出完工證與提出撤銷轉讓限制申請相隔的時間，就申請作分類。在小型屋宇，以下為過去5年(2012至2016年)每年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：

年份	獲批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
2012	404
2013	485
2014	577
2015	462
2016	409

- (c) 由於撤銷轉讓限制的時間與審批工作無關，因此，我們並無計劃就此特定範疇備存統計數字。而且，在限制期內任何時間提出申請後，轉讓限制可予撤銷，惟須補付地價。因此，備存統計數字亦不見是反映濫用情況的有用指標。

- 完 -